

普通股股票代碼：1307

# 議事手冊

## 一一四<sup>年</sup>股東常會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 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二、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3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51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寒軒國際大飯店(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

### 一、報告事項：

- (一) 113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一、報告事項

### 報告一

案由：113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鑑：

說明：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1頁)。

### 報告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 報告三

案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13年度稅前利益為新台幣1,759,872,601元，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及同業水準與員工福利考量，擬訂113年度員工酬勞提撥3.80%，計新台幣70,481,000元及董事酬勞提撥1.31%，計新台幣24,400,000元，兩者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 報告四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074,108,941元，每股配發2.7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1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2) 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配發之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 股東現金股利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葦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113年度財務報表(包含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31頁)，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規定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 言

歷經通膨和利率波動影響了國際金融情勢，消費意願趨於保守，鞋材產業供應鏈進行庫存調整，營運缺乏動能。隨著113年美國降息，加上巴黎奧運帶來的正面影響，國際品牌逐步復甦，產業供需回到相對平穩狀態，主要營運地區的消費環境回暖，訂單需求增長，自三月份起營收呈現逐步成長。受益部分品牌需求成長，人工皮革需求回升、薄膜製品業績持續攀升，加上原物料價格穩定及滙兌利益挹注，公司經營效益顯著提升。

113年度，公司通過敏捷管理機制進行動態調整，締造稅後純益率13.7%，及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3.72元，展現更具韌性的營運表現。

### 貳、財務表現

#### 一、營 業

PU合成皮革四十五億一千四百萬元，較112年度增加43.4%，環保合成皮革五十二億三千九百萬元，較112年度增加25.5%，薄膜合併銷售額為四億四千一百萬元，較112年增加33.1%，其他材料等合併銷售額為五億八千六百萬元，113年合併營業收入為一百零七億八千萬元。儘管部份品牌因營運調整影響成長動能，但仍有部份品牌拉近競爭距離並持續增長，本公司長期致力各大品牌鞋材製造，訂單保持相對穩定，於人工皮革應用上鞋材較去年同期成長約5%，球類材料較去年同期成長約11%。

## 二、營 利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八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較112年度增加8.6%；合併營業收入為一百零七億八千萬元，較112年度增加6.9%；合併營業淨利為十五億六千萬元，較112年度增加58.1%；合併稅後淨利為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較112年度增加94.6%。由於中國塑化原料供過於求，原料價格維持穩定，加上營運管理奏效，生產效益顯著提升。在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的情況下，營業成本率仍較去年同期下降5.6%。

## 參、展望暨經營目標

隨著新興品牌及小型企業進入運動休閒市場，皮革產業生態發生顯著變化，反映了消費者需求多樣以及市場競爭激烈。公司必須迅速應對市場變化，有效調整品牌和市場策略，以保持競爭優勢。

本公司通過對各種潛在的未來進行可行性分析與規劃，靈活調整應對策略，訂定114年營運計畫如下：

### (一) 拓展具發展潛力的國際品牌

隨著新興品牌進入市場，我們鞏固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具有潛力的國際品牌，從材料開發、技術支持到彈性生產，致力提升公司在人工皮革領域的地位和訂單量。以數位樣卡和電子資料庫渠道進行遠端電子商務融合，強化供應鏈的韌性，為客戶提供最具價值的解決方案，致力成為其首選策略夥伴。

## (二) 推廣綠色永續商機

本公司使用全尼龍及全聚酯材質原料製成的防水透濕薄膜，其透濕性數據優異，可提升布料貼合後的透濕性，在潮濕氣候下保持乾燥，運動時排出溫熱濕氣。該薄膜由無溶劑製程生產，具有100%可回收能力，有助於實現低碳和減塑的環保目標，為本公司具有高度競爭力的推展核心技術之一。

## (三) 建立戰略合作夥伴

為應對市場變化，與高競爭力的廠商進行策略性合作，利用其資源及優勢，結合本公司的銷售渠道資源，迅速進入市場，以拓展業務渠道。

## (四) 加速數位升級

1. 在薄膜材料製程中導入多項智能化設備和製程，結合進料檢驗(IQC)標準化，大幅提升產品穩定性。同時，通過數據收集分析與應用，提高快速反應能力，實現製造效率的最大化。
2. 積極導入電子行銷模式，透過熟悉應用數位工具及利用大數據分析，實現數位優化，提供客戶零距離零時差服務。
3. 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本公司逐步推進數位轉型。首先，公司導入數位系統以提高效率並降低人力和資源成本；接著，提高系統使用率來累積數據，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案。

展望未來，三芳持續以差異化的業務模式強化越南及印尼的供應鏈能力，致力成為質量並重的生產基地，經營團隊將不懈努力，帶領全體同仁以嶄新的思維開創新機遇，提供高品質的潔淨材料技術，共同創造美好的環境。

114年公司所設定之合併營業額等目標，相信在各位股東的鼓勵及鞭策下，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達成此目標。

董事長：林 孟 經



經理人：林 至 逸



會計主管：王 華 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三芳化工集團主要收入來自銷售人工合成皮革等產品，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出口報關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葦

王騰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97,059	21	\$ 4,765,044	3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 註四及八)	13,116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191	1	100,5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2,177,920	13	1,123,67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7,992	—	24,5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236,137	7	1,000,72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十一及二八)	241,444	1	295,0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7,273	1	138,1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857	—	15,20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	1,705,639	10	1,614,941	10
1410	預付款項	132,335	1	154,56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940	—	34,6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60,903</u>	<u>55</u>	<u>9,267,09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 八)	87,601	—	119,68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九)	1,659,063	10	604,88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四及二九)	5,555,914	32	5,150,90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3,475	1	159,70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 及二九)	108,322	1	109,189	1
180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9,994	—	29,153	—
1805	商譽(附註四)	35,759	—	35,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 及二四)	95,762	1	94,242	1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45,802	—	28,2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62	—	26,2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65	—	5,8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06,319</u>	<u>45</u>	<u>6,363,872</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7,367,222</u>	<u>100</u>	<u>\$ 15,630,971</u>	<u>100</u>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555,000	9	\$ 1,49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49,96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9,439	—	13,7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20,182	3	377,04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057,297	6	830,2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04,492	1	206,8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306	—	7,0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532,500	3	747,5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73,927	1	73,1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69,143	23	3,795,59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812,500	11	1,687,5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196,237	7	1,097,675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819	—	7,2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0,387	—	87,2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376	—	12,7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04,319	18	2,892,380	19
2XXX	負債總計	7,073,462	41	6,687,972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3	3,978,181	25
3200	資本公積	149,299	1	145,33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2,553	9	1,536,54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4,405	21	2,858,77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01,748	33	4,900,100	31
3400	其他權益	364,532	2	(80,612)	—
3XXX	權益總計	10,293,760	59	8,942,99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67,222	100	\$ 15,630,97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0,779,822	100	\$ 10,086,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三)	7,481,145	69	7,561,009	75
5900	營業毛利	3,298,677	31	2,525,727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38,741	6	543,78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2,185	7	667,1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779	3	330,3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3)	—	(2,6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8,212	16	1,538,652	15
6900	營業淨利	1,560,465	15	987,0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51,837	2	164,144	2
7010	其他收入	52,802	1	30,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395	1	(79,183)	(1)
7050	財務成本	(75,401)	(1)	(73,7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633	3	42,002	—
7900	稅前淨利	1,876,098	18	1,029,07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96,696	4	268,80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9,402	14	760,27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十)	751	—	(156)	—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13及112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	4,192 —	\$	44,5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241 —		10 —
			5,184 —		44,3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458,933 4		(25,6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4,117 4		18,6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43,519 18	\$	778,956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79,402 14	\$	760,274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43,519 18	\$	778,95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3.72	\$	1.91
9850	稀釋	\$	3.70	\$	1.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小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78,181	\$ 145,330	\$ 1,488,728	\$ 648,571	\$ 2,320,928	\$ (128,788)	\$ 29,348	\$ (99,440)	\$ 8,482,29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812	-	(47,81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18,255)	-	-	-	(318,25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3,781)	143,781	-	-	-	-
				47,812	(143,781)	(222,286)	-	-	-	(318,255)
D1	112年度淨利	-	-	-	-	760,274	-	-	-	760,274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25,684)	44,512	18,828	18,682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128	(25,684)	44,512	18,828	778,95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45,330	1,536,540	504,790	2,858,770	(154,472)	73,860	(80,612)	8,942,99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6,013	-	(76,01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96,727)	-	-	-	(596,727)
				76,013	-	(672,740)	-	-	-	(596,727)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3,969	-	-	-	-	-	-	3,969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479,402	-	-	-	1,479,402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2	458,933	4,192	463,125	464,11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0,394	458,933	4,192	463,125	1,943,5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一)	-	-	-	-	17,981	-	(17,981)	(17,981)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49,299	\$ 1,612,553	\$ 504,790	\$ 3,684,405	\$ 304,461	\$ 60,071	\$ 364,532	\$ 10,293,7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76,098	\$ 1,029,0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349	612,217
A20200	攤銷費用	11,296	10,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3)	(2,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 利益	(9,602)	(6,265)
A20900	財務成本	75,401	73,793
A21200	利息收入	(251,837)	(164,144)
A21300	股利收入	(5,165)	(2,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5,715	3,93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282	67,75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606)	(77,696)
A29900	存貨盤損	7,480	8,59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2)	—
A29900	其他	(1,247)	37,0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15	(10,120)
A31150	應收帳款	(234,926)	91,1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35	(21,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129)	(64,567)
A31200	存貨	(81,202)	557,268
A31230	預付款項	22,227	51,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90)	(9,182)
A32125	合約負債	5,663	8,202
A32150	應付帳款	143,133	(116,2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238	92,2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	5,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083)	(2,5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75,570	2,172,5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122	136,3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65	2,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790)	(75,7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9,784)	(86,9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4,283	2,148,363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75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330)	(795,40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647)	(650,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5	3,5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0)	(22,3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13,884)</u>	<u>(1,464,5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0,000	5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0,000)	(95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3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859)	(7,1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6,727)	(318,255)
C09900	逾期末領股利退回	3,9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1,987)</u>	<u>(738,4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603	(10,6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67,985)	(65,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5,044	4,830,3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7,059</u>	<u>\$ 4,765,04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芳化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三芳化工公司主要收入來自銷售人工合成皮革等產品，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出貨文件或附有出口報關文件等，並核對收款金額、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芳化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芳化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芳化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芳化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芳化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三芳化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芳化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芳化工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葦

王騰葦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3,015	7	\$ 1,119,17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191	1	100,5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630,915	4	347,79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7,992	—	24,5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683,524	4	611,828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440,129	3	272,5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	21,862	—	25,4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98,490	1	165,724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97,044	7	1,062,967	7
1410	預付款項	77,036	—	60,1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49	—	7,2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20,647</u>	<u>27</u>	<u>3,797,955</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7,601	—	89,23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45,865	4	604,88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712,657	52	7,445,23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529,202	15	2,810,33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236	—	8,2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08,322	1	109,189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508	—	8,7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0,907	1	92,8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11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56	—	12,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209,365</u>	<u>73</u>	<u>11,181,341</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16,730,012</u>	<u>100</u>	<u>\$ 14,979,296</u>	<u>100</u>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510,000	9	\$ 1,46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49,96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507	—	12,23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86,341	3	338,79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2,359	—	29,70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76,086	3	408,8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101,538	1	90,3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73,775	1	70,9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898	—	4,58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512,500	3	727,5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58,696	—	68,1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60,700	20	3,261,10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757,500	11	1,612,5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158,428	7	1,087,074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477	—	3,6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7,129	—	67,9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18	—	4,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75,552	18	2,775,189	18
2XXX	負債總計	6,436,252	38	6,036,297	40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8,181	24	3,978,181	27
3200	資本公積	149,299	1	145,33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2,553	10	1,536,54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790	3	504,7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4,405	22	2,858,77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01,748	35	4,900,100	33
3400	其他權益	364,532	2	(80,612)	(1)
3XXX	權益總計	10,293,760	62	8,942,999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30,012	100	\$ 14,979,29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8,238,037	100	\$ 7,586,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6,301,127	77	6,458,228	85
5900	營業毛利	1,936,910	23	1,128,327	1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8,918)	—	63,815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17,992	23	1,192,142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88,737	5	320,439	4
6200	管理費用	413,895	5	397,2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712	3	248,8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70)	—	(2,3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8,574	13	964,187	13
6900	營業淨利	829,418	10	227,95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75,288	1	58,772	1
7010	其他收入	67,393	1	47,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81	—	(62,778)	(1)
7050	財務成本	(72,812)	(1)	(72,2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21,305	10	701,35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0,455	11	672,753	9
7900	稅前淨利	1,759,873	21	900,70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80,471	3	140,43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9,402	18	760,274	10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1,204)	—	\$ (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42	—	32,01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05	—	12,3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241	—	10	—
8310		<u>5,184</u>	<u>—</u>	<u>44,36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十)	458,933	6	(25,6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4,117</u>	<u>6</u>	<u>18,68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3,519</u>	<u>24</u>	<u>\$ 778,95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	<u>\$ 3.72</u>		<u>\$ 1.91</u>	
9810	稀釋	<u>\$ 3.70</u>		<u>\$ 1.9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小 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78,181	\$ 145,330	\$ 1,488,728	\$ 648,571	\$ 2,320,928	\$ (128,788)	\$ 29,348	\$ (99,440)	\$ 8,482,29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812	-	(47,81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18,255)	-	-	-	(318,25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3,781)	143,781	-	-	-	-
				47,812	(143,781)	(222,286)	-	-	-	(318,255)
D1	112年度淨利	-	-	-	-	760,274	-	-	-	760,274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6)	(25,684)	44,512	18,828	18,682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128	(25,684)	44,512	18,828	778,95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978,181	145,330	1,536,540	504,790	2,858,770	(154,472)	73,860	(80,612)	8,942,99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6,013	-	(76,01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96,727)	-	-	-	(596,727)
				76,013	-	(672,740)	-	-	-	(596,727)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附註二十)	-	3,969	-	-	-	-	-	-	3,969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479,402	-	-	-	1,479,402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2	458,933	4,192	463,125	464,11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0,394	458,933	4,192	463,125	1,943,51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十)	-	-	-	-	17,981	-	(17,981)	(17,981)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78,181	\$ 149,299	\$ 1,612,553	\$ 504,790	\$ 3,684,405	\$ 304,461	\$ 60,071	\$ 364,532	\$ 10,293,7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9,873	\$ 900,7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854	319,604
A20200	攤銷費用	6,693	9,1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70)	(2,3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 利益	(9,602)	(6,265)
A20900	財務成本	72,812	72,248
A21200	利息收入	(75,288)	(58,772)
A21300	股利收入	(3,786)	(1,6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21,305)	(701,3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646	(61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282	67,75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4)	(56,995)
A241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8,918	(63,815)
A29900	存貨盤損	2,529	3,891
A29900	其他	594	40,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15	(10,120)
A31150	應收帳款	(69,926)	95,4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598)	41,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84	(1,6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58)	58,040
A31200	存貨	(36,222)	311,066
A31230	預付款項	(16,852)	24,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23)	1,825
A32125	合約負債	1,270	9,679
A32150	應付帳款	147,548	(120,3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44)	1,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368	76,1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76	2,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2)	8,1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27)	(6,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4,745	1,012,966

(接次頁)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9,061	\$ 49,3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86	9,3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946)	(74,0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137)	(124,9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9,509</u>	<u>872,6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7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092)	(357,3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53)	(140,06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100,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	10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2	1,3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70)	(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7,612)</u>	<u>(496,4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0,000	4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0,000)	(91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97)	(4,6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6,727)	(318,255)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3,9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8,055)</u>	<u>(817,9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3,842	(441,7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9,173</u>	<u>1,560,8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3,015</u>	<u>\$ 1,119,17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86,030,780
本期稅後淨利	\$ 1,479,401,61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列至保留盈餘	17,980,13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92,31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98,374,05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9,837,4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34,567,4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2.7元)	(1,074,108,9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460,458,492</u>

註：本次股利分配係以113年度盈餘1,074,108,941元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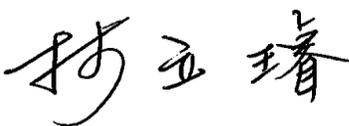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騰華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上市公司自116年起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u>分派</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u>分配</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p>	<p>依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令規定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條文，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廿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第四十一次修訂日期。</p>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1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或至視訊會議平台報到以代簽到。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即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不適用於前條及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二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施行日期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第一次修訂於111年6月21日。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招股設立定名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三、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四、C303010 不織布業。
  - 五、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六、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107200 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加註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其有關股務事項，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六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同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畫之實施。
-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十九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 廿一 條：董事之經常性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 五 章 職 員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四 條：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3%至5%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公司法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之，但本期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提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3元(含)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

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0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期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三芳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孟經	113.06.19	普通股	1,143,574	0.29%	普通股	1,143,574	0.29%	
董 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113.06.19	普通股	36,549,118	9.19%	普通股	36,549,118	9.19%	
董 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王鈞								
董 事	寶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加惠								
獨立董事	林 立 璿	113.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周 志 龍	113.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 宜 靜	113.06.1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37,692,692		普通股	37,692,692		

113年06月19日發行總股份：397,818,126股

114年04月13日發行總股份：397,818,12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5,912,725股，截至114年04月13日止持有：37,692,692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AN FA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